

體考量。財政部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依行政院規劃審慎辦理。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指數後台股權重可能下滑，應提出未雨綢繆對策以為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6)

許委員就未來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指數後台股權重可能下滑，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提出未與綢繆對策以為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MSCI 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布年度市場分類，其因大陸仍有 QFII 資本流動限制及對 A 股金融商品之預先審批制等限制，爰延遲將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 二、觀察自 97 年以來，臺灣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權重雖遭多次調降，外資持有我國市場股票市值之比例仍由當時 28.98%持續增加至 105 年 5 月底之 37.12%，另外資累計淨匯入金額亦由 1,247 億美元，增加至 105 年 5 月底 1,993 億美元，顯示台股權重調降不必然造成資金流出。
- 三、未來若 MSCI 納入 A 股，因 A 股公司之市值較高，臺灣權重或將會遭壓縮調降，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因應措施，並將密切注意對股市後續發展之影響。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天使基金及夾層融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5)

許委員就天使基金及夾層融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推動成立天使基金：

- (一)金融業與產業是互利共榮的關係，因此扶植國內創新創意產業的發展，金融機構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國內年輕人有諸多創意，2015 年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類競賽中共獲得 213 項獎項，成績相當優異；可是國內年輕人雖擁有創新的能力及創業的意願，在創業初期，普遍面臨缺乏資金的困境，因此本會提出天使基金的構想，希望匯集力量，盡一份金融業的心力，協助年輕人創新創業。
- (二)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推動程序將採循序漸進，先由金融周邊機構啟動，再呼籲金融機構響應，最後才會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參與。
- (三)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

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的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

二、有關研議推動夾層融資：

-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取得足額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營運成果，本會研議推動銀行辦理夾層融資，使銀行能有多樣化的放款收益，不限於收取利息，其收益內容可包括分享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之權利金、企業因業務成長產生收益或認股權。
- (二)除現有放款模式外，夾層融資提供多一種選項，銀行可依據本身的條件及意願，審酌客戶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放款予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並在貸款契約附加分享未來收益之條款，創造互利雙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 (三)本會將邀集銀行公會、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機關開會研商，彙集分析意見後，提出夾層融資辦理範例，供銀行、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參考遵循。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公共建設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1)

許委員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公共建設等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推動成立天使基金：

- (一)金融業與產業是互利共榮的關係，因此扶植國內創新創意產業的發展，金融機構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國內年輕人有諸多創意，2015 年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類競賽中共獲得 213 項獎項，成績相當優異；可是國內年輕人雖擁有創新的能力及創業的意願，在創業初期，普遍面臨缺乏資金的困境，因此啟發本會提出天使基金的構想，希望匯集力量，盡一份金融業的心力，協助年輕人創新創業。
- (二)本會規劃中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推動程序將採循序漸進，先由金融周邊機構啟動，再呼籲金融機構響應，最後才會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參與。
- (三)有關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的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